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項下的[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
[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gliving.com刊登公告。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詳情請參閱「[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也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規定或不受其規限。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可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編纂]。

[編纂]